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逸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,132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8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呂美玲